

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1. 本指引的目標使用者

- 1.1 學校管理層。宜參考的章節包括本指引針對的問題、學校膳食模式分析、給學校管理層的建議及相關資訊等。
- 1.2 膳食供應商。宜參考的章節包括本指引針對的問題、學校膳食模式分析、給膳食供應商的建議及相關資訊等。
- 1.3 即棄餐盒回收商。宜參考的章節包括本指引針對的問題、學校膳食模式分析、給即棄飯盒回收商的提示及相關資訊等。
- 1.4 本指引亦適合其他需要自行安排或雇用集體膳食服務的機構參考。

2. 本指引針對的問題

- 2.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年都會在堆填區進行一次實地調查，點算該年度各種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並出版《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一直以來，環保署把固體廢物分為約六十類，當中一類名為「塑膠/發泡膠類的餐具」，涵蓋一切即棄食物和飲料容器，以及即棄餐具等。在 2008 年，該類固體廢物的每日棄置量達 175 公噸。
- 2.2 即棄餐盒一般由不能降解的物料製成，會恒久留存在地球上污染我們的環境。為了保護環境，也為了給學生提供身體力行的環保教育，學校應以減少污染和浪費為原則，在學校膳食的安排上制定和落實適切的環保午膳政策。
- 2.3 本指引會分析和比較學校常用的膳食模式，就有助減少即棄餐盒和相關廢物的可行方法提出建議。本指引並會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學校推行有關建議。

3. 學校膳食模式分析

- 3.1 以分發食物的容器是否適合重複清洗和使用作為分類條件，學校的集體膳食安排可分為使用可再用容器和即棄容器兩大類。
- 3.2 屬使用可再用容器的集體膳食模式主要分為中央派飯/即場分份和預先分份兩種，各有特點。

3.2.1 中央派飯/即場分份:

膳食供應商將已烹煮的食物整批運送至學校，在校內翻熱，並即場分配給學生進食。

好處

- 分發食物的容器和餐具全為可重複清洗和使用，基本上沒有使用任何即棄餐盒和餐具。
- 分派的食物量也可因應學生的需要而改變，可以有效地減少浪費食物和棄置食物殘渣。
- 根據師生的意見，在飯堂進食午餐比在課室進食更熱鬧和更有新鮮感，為一種別具意義的群體生活。



需注意事項

- 學校必須具備充足的空間，以設置飯堂和擺放熱櫃及洗碗設備等配套設施。
- 投放於相關設施的資源會較多，膳食供應商可能會因此相應調高膳食的價格。
- 學校需要為進膳的細節，如人流控制、額外的家長義工安排等，作出妥善和周詳的安排。



3.2.2 預先分份:

膳食供應商將已烹煮的食物以餐盒盛載，按所訂購的數量運送至學校，分派予學生。

好處

- 盛載食物的餐盒由塑膠或金屬所製成，比一般家用的還要堅固耐用，這一類餐盒適合重複清洗和使用，並且由於物料價值高，即使在自然損耗後，也會被回收作循環再造之用。
- 午餐會由膳食供應商預先分份，用後的餐盒亦會由膳食供應商收回處理，所以不需額外的校舍空間和人力資源。
- 膳食供應商一般會為每一位學生提供一套金屬或較耐用的私人餐具，減少學生使用即棄餐具的情況。



需注意事項

- 可再用餐盒成本較高，膳食供應商可能會因此相應調高膳食的價格。
- 食物份量雖可按學生的長幼而稍作調校，但遠不及中央派飯/即場分份般有彈性，所以對減少浪費食物和棄置食物殘渣幫助輕微。
- 學生未能享有在飯堂進膳的群體生活。



3.3 自備膳食：

家長為學生準備午膳，讓學生攜帶返校或由家長送抵學校。根據分發食物的容器是否適合重複清洗和使用來分析，若家長並非經常使用即棄餐盒盛載食物，家長為學生提供膳食，原則上也屬使用可再用容器的膳食模式。



好處

- 盛載食物的容器可清洗及重用。
- 家長能因應學生的食量預備午膳，可減少浪費食物，更可確保食物新鮮。
- 經濟及省錢。

3.4 非上述 3.2 和 3.3 段所述的模式，都應歸類為使用即棄餐盒的膳食模式。不同的餐盒用料，包括常用的發泡膠、聚丙烯和可降解物料，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各有不同。

3.4.1 發泡膠餐盒對環境的影響已廣為人知。它除了不能降解外，也難以回收。事實上，在學校的膳食供應方面，膳食供應商已棄用發泡膠餐盒盛載食物。

3.4.2 取而代之的是一種被廣泛宣傳為「環保餐盒」的聚丙烯餐盒。要分析它是否較為環保，我們需要理解它的特質：

- 重用價值：聚丙烯餐盒的確具有重用價值，市民如在光顧酒樓食肆時索取這類餐盒，使用後不妨自行清洗和多用幾遍。但應用在集體膳食方面，這類餐盒多會用完即棄，使它的重用價值未能得以發揮。



- 回收價值：聚丙烯餐盒一般重約三十餘克，全為膠料。相對於重約只有十克且主要成份為空氣的發泡膠餐盒，它明顯地具有較高的回收價值。目前市面上已有數間專門經營回收聚丙烯餐盒的廠商，提供回收、清洗和處理聚丙烯餐盒的服務。假如棄置的餐盒基本上是潔淨的，便與其他廢膠無異，均普遍受回收商歡迎。雖然如此，但若學校與膳食供應商沒有為回收聚丙烯餐盒作出具體安排，那它們只會被棄置於堆填區。

3.4.3 現時比較少為學校採用的是可降解餐盒，這些餐盒一般由植物纖維所製成。植物纖維餐盒在功能和外觀上都與發泡膠餐盒分別不大，卻具備可以生物降解的特質，是比較環保的產品，可以視為發泡膠餐盒的替代品。然而這類餐盒則有功能上的限制。兩者都只能用完即棄，沒有回收價值，對堆填區同樣造成負荷。



- 3.5 根據減少廢物的原則，環保署認為中央派飯/即場分份的模式最為可取。但這種模式對學校的空間和人力資源要求都很高，並非所有學校都適合。而以可再用餐盒取代即棄餐盒，在實行上則較為容易。無論學校選用哪種模式，學校管理層在安排膳食方面應訂定環保政策和措施，以減少污染和浪費為原則。環保署深信，學校作為消費者，只要對推行環保午膳有所堅持，膳食供應商應會因需求作出調適，為學校提供既環保又質素高的選擇。
- 3.6 若學校採用即棄餐盒的膳食模式，而使用的是聚丙烯餐盒，便須注意膳食供應商有否採取廢膠回收的安排。如膳食供應商所聘用的回收商能同時處理收集到的食物殘渣則更理想。

4. 給學校管理層的建議

4.1 不使用即棄餐盒

- 若具備合適的條件，可考慮採用中央派飯/即場分份的膳食模式。
- 可考慮使用可再用餐盒，並選擇提供相關服務的膳食供應商。
- 鼓勵及協助家長自行為學生提供膳食。
- 可因應學校的實際情況，綜合運用上述三種模式。

4.2 正確處置聚丙烯餐盒

- 如非運用上述三種模式，便需適當處理用後的餐盒。現時最為學校普遍採用的聚丙烯餐盒，具有較可觀的回收價值，學校應與膳食供應商訂定妥善回收廢膠的安排。

4.3 彈性控制分發的食物量

- 若採用中央派飯/即場分份的膳食模式，應先儘量避免分發過多的食物量，造成浪費，然後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給予加添份量。
- 選用派發餐盒和預先分份，則可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分成數款份量供學生選擇。

4.4 不用即棄餐具

- 不論任何膳食模式，學生都應該自備或可使用由膳食供應商提供的一套可清洗和耐用的餐具。

4.5 設置適合設施

- 若採用中央派飯/即場分份的膳食模式，學校須撥出地方設置飯堂，以及安裝如熱櫃及洗碗設備等配套設施。
- 另外，學校須為學生提供清洗設施，以方便學生清潔自行帶備或保管的餐盒或餐具。

4.6 給予學生相關的正確訊息

- 向學生及家長介紹關於學校在提供膳食方面所制定和執行的環保政策，以及關於各種膳食模式的優點和缺點及學校作出的取捨。
- 鼓勵學生避免浪費食物。
-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上提高環保意識，支持環保，如所光顧的食肆是否使用可再用餐盒或餐具，餐盒是否屬聚丙烯，將可適合重用和回收的餐盒清洗乾淨作為一般廢膠回收處理等。

5. 給膳食供應商的建議

5.1 提供多元化的膳食供應模式

- 若分發食物仍以使用即棄餐盒為主，應考慮加入或擴大可再用餐盒方面的服務，為學校提供更多選擇，以配合學校的環保午膳政策。

5.2 正確處置聚丙烯餐盒

- 須為使用後的聚丙烯餐盒作出妥善的回收安排，並向學校提供真實無誤的有關資訊。

5.3 彈性控制分發的食物量

- 若學校採用中央派飯/即場分份的膳食模式，應先儘量避免分發過多的食物量，然後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給予加添份量。
- 如學校訂購餐盒，則可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分成數款份量供學生選擇。

5.4 提供可再用餐具

- 應全面避免使用即棄餐具，如為每名學生提供一套可清洗和耐用的餐具。

6. 給即棄餐盒回收商的提示

6.1 妥善處理即棄餐盒和食物殘渣

- 須遵守本港包括污染管制的一切法規，妥善處理回收的即棄餐盒。有關本港的污染管制法規，可參考環保署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laws_maincontent_cg.html。
- 須遵守國家關於進口廢料的一切法規。有關法規可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海關總署、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商務部查詢，這些內地部門的網址分別為：www.zhb.gov.cn，www.customs.gov.cn，www.aqsiq.gov.cn 及 www.mofcom.gov.cn。

7. 相關資訊 - 學校膳食供應商及即棄餐盒回收商名單

7.1 學校膳食供應商名單

- 7.1.1 環保署於 2007 年中向學校膳食供應商發出問卷調查。根據回覆的資料，編制了一份名單，列出能夠提供即場分份或可再用餐盒服務，又或已為聚丙烯餐盒作出回收安排的供應商，有關名單見附件甲。
- 7.1.2 名單上的供應商可能同時提供多種模式的膳食服務，學校選擇時須小心判斷。
- 7.1.3 市面上可能還有其他供應商能夠提供相同服務，學校不妨參照本指引提出的建議儘量擴大選擇的範圍。

7.2 即棄餐盒回收商名單

- 7.2.1 根據是次問卷調查的結果，環保署另外編制一份即棄餐盒回收商名單，詳見附件乙。
- 7.2.2 市面上可能還有其他回收商願意回收即棄餐盒，學校膳食供應商可自行判斷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建議。

7.3 名單更新

- 7.3.1 任何學校膳食供應商或即棄餐盒回收商如欲被列入名單之內，可向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
- 7.3.2 若學校發現名單上的資料與事實不符，如供應商並沒有提供有關服務，亦可向環保署作出投訴。
- 7.3.3 環保署會根據上述情況不時更新名單，為學校提供最新的資訊。

8. 相關資訊 - 其他參考資料及支援

- 8.1 教育局就學校膳食的安排已發出全面的《學校膳食安排指引》。有關指引可在下列網頁獲取：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20arrangement%20guidelines_Chi_2015.pdf。
- 8.2 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印製了《如何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指引》單張，就預先分份及即場分份兩種膳食模式提出專門建議。該單張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獲取，網址如下：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school_lunches_ordered_are_safe.pdf。

8.3 以下再次列舉常用餐盒及其圖像，供學校參考。

可再用餐盒



即棄餐盒（聚丙烯）



即棄餐盒（植物纖維）



即棄餐盒（發泡膠）



8.4 在應用的層面上，以植物纖維製造的可降解餐盒與發泡膠飯盒很相似。若膳食供應商採用這一類餐盒，應提出有效證明文件。學校亦可參考環保署發出的《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及登記名冊，以辨真偽：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assistancewizard/guide_food_cont.htm

8.5 有關本指引的任何查詢或跟進事宜，可致電環保署的顧客服務中心 2838 3111 或透過電郵：enquiry@epd.gov.hk 提出。

- 完 -



減廢及回收組
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10 月初版（取代『減少用完即棄發泡膠食物/飲品容器指引』）

最新修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